

IntelliEPI Inc. (Cayman)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程序訂立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權責單位：財務部

處	理	程	序
<p>1. 目的： 為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3. 職責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項。</p> <p>4. 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4.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5. 作業內容</p> <p>5.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5.1.1. 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5.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相關交易須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且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5.1.3.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5.1.4.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任一時點累積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且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 10% 為損失上限金額。如有變動，應經董事會通過。</p> <p>5.1.5.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p> <p>5.1.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擬訂部門對全公司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執行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p>			

~續上頁~

處	理	程	序												
5.2. 權責劃分：															
5.2.1.財務部主管：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															
5.2.2.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5.2.3.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5.2.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 決 權 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日交易權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財會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0.5M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0.5~2M(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2M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1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最高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最高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5.3.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程序															
5.3.1.確認交易部位。															
5.3.2.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5.3.3.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3.4.取得交易之核准。															
5.3.5.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經政府立案合法之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3)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4)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5.3.6.會計單位入帳。															
5.4. 會計處理															
5.4.1.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5.4.2.編制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注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															

~續上頁~

處	理	程	序
5.4.3.對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b.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2) 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 b. 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 c.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5.5. 內部控制制度 風險管理措施：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5.1.信用管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結清契約餘額，50 萬美元為限。 5.5.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5.5.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且交易前應與財務部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始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5.5.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 3 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6. 定期及不定期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6.1.董事會應指定財務長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得表示意見。 5.6.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 1 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以避險為目的的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 2 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6.3.財務長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5.6.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經評估可能產生重大或有損失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續上頁~

處	理	程	序
<p>5.8. 內部稽核</p> <p>5.8.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分析其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p> <p>5.8.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p> <p>5.9. 公告申報：</p> <p>5.9.1. 每月 10 日前應按規定格式，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由本公司公告申報。</p> <p>5.9.2. 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 10% 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日內按規定格式，提供相關資訊，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5.9.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專案依第 5.9.1. 及 5.9.2 條重行提供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5.10. 罰責：</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5.11. 實施與修訂：</p> <p>5.11.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處理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5.11.2.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11.3.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2/3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